

# 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200-3-104	文件名稱	版本	01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	社團指導老師聘任作業流程	頁數	第 1 頁
	課外活動組			共 2 頁

**參、學務事項：**

**◎社團指導老師聘任作業流程**

**1. 流程圖：**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pre> graph TD     A{{社團擲交指導老師 資料表予課活組}} --&gt; B{查詢有無性侵害 之犯罪紀錄}     B -- 不同意 --&gt; C[不予聘任]     B -- 同意 --&gt; D{學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}     E[依規定修改後 重新申請] --&gt; D     D -- 不同意 --&gt; E     D -- 同意 --&gt; F[人事室製發證書]     F --&gt; G[學生會行政會議公告週知]     G --&gt; H([每學期核發指導老師費用])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<p>社團負責人 課活組</p>  <p>學務處 校長室</p>  <p>學生會</p>  <p>會計室</p>	<p>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</p>

# 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200-3-104	文件名稱	版本	01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	社團指導老師聘任作業流程	頁數	第 2 頁
	課外活動組			共 2 頁

## 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社團擲交指導老師資料表予課活組
  - 2.1.1. 確認指導老師是否為本校聘任之專、兼任教職員
  - 2.1.2. 指導老師是否已指導超過三個社團
  - 2.1.3. 若有專業學習之必要，得增聘校外技術指導老師一名
  - 2.1.4. 社團須與指導老師先行溝通過並詢問其擔任意願
  - 2.1.5. 請指導老師確實填寫資料表
- 2.2. 查詢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
  - 2.2.1. 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
  - 2.2.2. 若有該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不予聘任
- 2.3. 學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
  - 2.3.1. 檢查資料表是否按照規定填寫，並且正確無誤
  - 2.3.2. 經學務處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校長核聘
- 2.4. 人事室製發證書
  - 2.4.1. 確認證書內容資料與指導老師相符無誤
  - 2.4.2. 製發證書予社團指導老師
- 2.5. 學生會行政會議公告
  - 2.5.1. 學生會須確認社團與指導老師名單
  - 2.5.2. 學生會在行政會議上公告此事宜
- 2.6. 每學期核發指導老師費用
  - 2.6.1. 依規定核發指導老師費用一學期2000元，外聘指導老師一學期3000元

## 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聘任之指導老師資格是否依照「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」辦理
- 3.2. 指導老師每學期費用是否依照辦法辦理核發
- 3.3. 委任指導老師是否確實依照進度輔導社團

## 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

## 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南華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
- 5.2. 南華大學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